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4日《关于准予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96号)注册募集。
-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精选平衡混合A,基金代码:009649,收取认(申)购费基金简称:嘉实精选平衡混合C,基金代码:009650,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本基金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本公告仅对“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请咨询各代销机构咨询。
-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基金资产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过失或疏忽导致的管理风险和运营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 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基金份额面值
-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目标。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首发销售期为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前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4%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款项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6%) =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10) / 1 = 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9,950.36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元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0 + 5.00) / 1 = 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混合(OD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中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OD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OD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鑫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ODI)、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货币、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混合、嘉实新起程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纯债纯债债券、嘉实稳享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嘉实价值增长混合、嘉实安享定期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值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平安6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深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稳康债券、嘉实稳华债券、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盈债券、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安定期混合、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养老2040混合(FOF)、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养老2060混合(FOF)、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稳颐纯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享元42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嘉实融享货币、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嘉实企业债纯债债券、嘉实商业保理精选债券、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嘉实致禄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元39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嘉实致亨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嘉实稳福混合、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致益纯债债券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本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确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投资者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能证明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签署《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能证明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

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银行卡通过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856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申请可于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856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直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卡或存折;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能证明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签署《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能证明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

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